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8220210701014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协商确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

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